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王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王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董签字：

唐海燕

黄 雄

陈和平